

证券代码:002882

证券简称:金龙羽

公告编号:2019-024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246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56.83%）的股东郑有水先生要求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，提议在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临时提案》，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内容详见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前后对照表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郑有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6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83%，具备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；提出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；提案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的规定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临时提案》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原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备查文件

1. 郑有水先生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